

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**  
**「校園破壞(天災地震)事件」處理標準作業流程**

1. 目的：俟發生校園破壞(天災)事件時，為有效處理與應變，依事件內容先期分工，定期實施演練，並視需要召開協調處理會議，以整合各單位資源發揮整體力量。
2. 依據：本校『[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劃](#)』辦理。
3. 範圍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4. 權責：詳如說明 5.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    Start([地震事件處理]) --&gt; Evacuation[疏散]     Start --&gt; Reporting[通報]     Evacuation --&gt; SiteControl[現場管制]     Evacuation --&gt; Assembly[集合清查]     Reporting --&gt; Police[警消單位]     Reporting --&gt; OnCampus[校內單位]     Reporting --&gt; Center[校安中心]     SiteControl --&gt; Injured{人員受傷}     Assembly --&gt; Injured     Injured --&gt; Placement[安置]     Injured --&gt; Medical[送醫]     Police --&gt; Relief[救災]     OnCampus --&gt; Assist[協助救災]     Center --&gt; Provide[提供協助]     Relief --&gt; Recovery[災後復原]     Assist --&gt; Recovery     Provide --&gt; Recovery     Placement --&gt; Recovery     Medical --&gt; Recovery     Recovery --&gt; Record([結案記錄])     </pre>	<p>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 或駐警人員 2882</p> <p>輔導教官、導師、或系主任</p> <p>太平消防隊 22782282 中山消防隊 22789859 營繕組 2555 環安組 2575 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 諮商輔導組 2381 輔導教官、導師、或系主任 衛保組 2361</p>	<p>學期中天災發生立即處理</p> <p>評估災情後立即通報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秘</p> <p>視災情狀況通報</p> <p>視災情狀況通報</p>	<p>通報等級： (一) 緊急事件 1、死亡或死亡之虞；三人以上重傷、中毒、失蹤、受到侵害。 2、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；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。 3、逾越學校處理能力。 4、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。 (二) 依法規通報事件： 依法規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(疑似)事件。 (三) 一般校安事件：非屬緊急事件、依法規定通報事件之應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。</p>

## 5. 作業說明：

### 5-1、地震(宿舍、教室坍塌)狀況特徵及處理原則

5-1.1 大地震發生之時間、範圍及大小均無法事先預知；猝然發生造成重大傷亡，緊急救難間不容髮，必須掌握機先，救命第一。

5-1.2 應事先擬定緊急應變計劃並實施演習，教導學生如何避難。

5-1.3 平時即編組同仁分配任務及律定個人行動方案。

5-1.4 地震防災必須將火災、水災、疫疾一併列入防處。

5-1.5 地震災情較大，能分配到的救助資源有限，平時即應規劃一切可用資源。

5-1.6 大地震後，最可怕者為火災，應即時關閉電源及火種。

5-1.7 各級值勤人員：

1. 即刻到達現場並連繫一切可用資源，搶救受難學生。
2. 維護現場秩序與學生安全，嚴防歹徒乘機打劫。
3. 收容、安排受難學生住宿、用餐。
4. 協助災後復建，恢復正常上課。

### 5-2、處理程序

5-2.1 第一階段—地震發生之頃刻。

1. 指導學生鎮定行動，勿慌張逃出戶外。

(1) 地震時，主震大多一分鐘左右，室內上課學生非有必要勿慌張逃出戶外，免遭墜落物擊中。

(2) 在教室內學生，遠離磚牆隔間部分，盡量遠離或背對窗戶，靠近建物中央主結構牆，依生命三角要領屈膝護頭避難。

(3) 所謂「生命三角」係指當建築物倒塌落在物體或家具上的屋頂重力會撞擊到這些物體，使得靠近它們的地方留下一個空間。這個空間就是被稱作「生命三角」。物體越大，越堅固，它被擠壓的餘地就越小。而物體被擠壓得越小，這個空間就越大，於是利用這個空間的人免於受傷的可能性就越大。

(4) 在室外學生，嚴禁闖入室內，很多災害之發生，多因慌亂逃竄所造成。

(5) 在室外學生，應遠離建物、屋簷、電線，到空曠處，以防墜落物擊傷。

(6) 嚴禁使用蠟燭、火柴或其他火種，以免瓦斯洩露時引發爆炸。

(7) 行駛中之校車，指導學生應留在座位上勿動，待到車輛停妥。

2. 利用地震之間歇，指導學生依計畫疏散。

(1) 主震之後必有間歇性餘震，利用間歇指導學生迅速離開建築物，依計畫疏散。

(2) 平時即做好標示以熟悉疏散方向，奔跑時指導學生應注意避難或收容場所方向。

3. 指導全班同學必須到事先指定的安全地點集合，嚴格點名清查人數，掌握人員情況

5-2.2 第二階段—地震發生之直後

1. 維護秩序、安定學生

(1) 建請學校迅速成立救災指揮中心，依既定編組展開救災行動。

(2) 電話一一九(由其啟用地區緊急醫療網)及附近支援單位，並依程序向太平區公所民政課(電話：04-22794157)申請責任區國軍部隊人、物力救援協助。

(3) 打開收音機，隨時收聽緊急情況指示；澄清謠言，避免散播，動搖人心。

2. 指導學生關閉火種及電源

(1) 大地震時最可怕者為火災，室內爐火應即熄滅，關閉一切火源。

(2) 不論是教室或宿舍出門避難前，應相互傳呼，關閉電源及火種。

(3) 迅速關閉電源，電線損壞切勿觸摸。

(4) 謹防瓦斯滲漏，切勿使用火柴、打火機。

3. 火災時，應迅速撲滅

(1) 若引起火警。以救人第一，滅火次之。

(2) 火災時，應迅速撲滅；並呼叫鄰近協助滅火。

(3) 注意有毒物品失火切勿大意，設法由相關人員會同專家處理。

(4) 發生濃煙時，不論有毒與否；應有防護措施，否則亦應以濕手帕掩住口鼻迅速離開煙區。

5-2.3 第三階段—照料、慰問、復原、重建

1. 建請健康中心開設臨時醫療救護站，收容、救護傷患。

- (1)受傷應迅速予以急救；傷重為先，救命第一。
  - (2)重傷者緊急救護後，設法即刻送地區醫院救治。
  - (3)不幸死亡建請設立專責單位，由專人處理。
- 2.主動發布消息，避免謠言散播，動搖人心。
- (1)建立並恪遵學校發言人制度，主動發布新聞及詳細傷害情況。
  - (2)避免自行使用通信線路或頻道，因其必須管制做為救災最優先使用。
  - (3)如果無法一一通知家長，應善用傳播媒體，隨時更新學生受傷害資料，使家長放心。
- 3.維護受災地區安全，除非特准不准進入，嚴防歹徒乘機掠奪。
- (1)除非是救災、救護，任何人不可開車，以免阻礙救難。
  - (2)迅速開闢消防、救護車通道，疏導交通，救難為先。
  - (3)注意識別，嚴格管制進出，以防宵小、歹徒滋事。
- 4.開設臨時收容中心，收容受難學生住宿、用餐。
- (1)受難學生應迅速予以編組管理，便利指揮、層層節制。
  - (2)運用組織，動員收容學生協助救災與復建。
  - (3)若是停水、停電，學生就寢、用餐、如廁都必須建請成立專責單位辦理。
- 5.嚴守秩序、注意衛生，以防止傳染病流行。
- (1)大地震後謹防疫病流行，環境衛生儘早規劃解決。
  - (2)停電影響食物的保存，停水影響一切環境的清潔，廁所不通造成污染，均應設法解決。
- 6.控制重點：
- 6-1、分析：依教育部與本校最新法規適切執行，密切協調友軍單位演練實施，以落實成效。
  - 6-2、稽核：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法規辦理，至少每學期1次。
  - 6-3、通報：通報作業為校園安全工作之核心，依據程序落實辦理。並由總務處協助辦理。
- 7.風險分析：風險可能性1，風險影響程度2，風險等級2